

编号：TXRZ-ZY-16：2020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



2020-02-28 发布

2020-03-01 实施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有关意见，将取消强制性认证的部分消防产品转换为自愿性认证，并结合本机构前期相关类别自愿性产品，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简称“本机构”）制定并发布本规则。本规则版权归本机构所有，未经本机构许可，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引用、使用本规则。

本规则与本机构发布的相关文件配套使用。当认证依据用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及有关要求发生变更时，本认证实施规则与本机构发布的后续有关文件一并使用。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	1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1
4 认证申请	1
4.1 认证单元划分	1
4.2 申请认证需提交的资料	1
4.3 认证委托的受理	2
5 型式试验	2
5.1 样品要求	2
5.2 样品数量	2
5.3 试验要求	3
6 初始工厂检查	3
6.1 检查内容	3
6.2 检查要求	3
6.3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3
6.4 特殊情况处理	4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
8 认证时限	4
9 获证后监督	4
9.1 监督方式	4
9.2 监督检查	4
9.3 监督检验	4
9.4 监督人日	5
9.5 监督频次	5
9.6 监督结果的评价	5
10 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扩大、暂停、撤销和注销	6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6
10.2 认证证书的变更	6
10.3 认证范围的扩大	6
10.4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7
1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	7
12 申诉和投诉	7
13 认证证书和标志	7
13.1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7
13.2 证书样式	7
13.3 标志样式	8
14 收费	8
附件一 典型产品及单元划分原则	9
附件二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认证检验要求	15
附件三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质量控制要求	40

附件四 认证证书样式	61
------------------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包括：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消防头盔、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消防员隔热防护服、消防员化学防护服、消防手套、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消防腰斧、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消防员呼救器、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其中，消防用防坠落装备包括：安全绳、安全腰带、安全吊带、安全钩、上升器、抓绳器、下降器、滑轮装置、便携式固定装置，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包括：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头盔、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手套、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

2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认证申请

产品型式试验

初始工厂检查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获证后监督

4 认证申请

4.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同一生产者（制造商）、同一生产企业（工厂）、同一类别、同一主要材料、同一结构、同一形式为同一个认证单元。具体认证单元划分原则见附件一。

4.2 申请认证需提交的资料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需要提交的资料基本包括：

(1)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资料: a.营业执照(境外企业需提供有效法律文件);b.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不同时,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

(2) 企业质量控制资料:质量管理文件目录、产品一致性控制文件、工厂检查调查表等。

(3) 产品资料:产品设计文件、产品图片等;

认证委托人根据不同的认证委托类型提交资料。具体详见本机构“消防产品认证综合服务平台”(www.tfri-rz.com)的申请资料清单。

认证委托人应对申报资料的法律法规符合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本机构对认证资料进行管理、保存,并负有保密义务。

4.3 认证委托的受理

认证委托人按要求向本机构提出认证委托并提交相关资料。本机构对资料进行审核,并反馈审核结果(受理、不受理或补充材料后受理)。

为简化认证流程,提高认证时效,建议认证委托人在提出认证委托前,直接进行型式试验,产品经型式试验合格后提出认证委托并签订认证合同。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实施规则要求时,不受理相关认证委托。

5 型式试验

5.1 样品要求

通常情况下,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

试验样品应是在申请认证的生产企业内按正常加工方式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对样品负责,不得借用、租用、购买样品用于试验,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

实验室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且认证委托人不能合理解释的,实验室应终止型式试验。

5.2 样品数量

试验样品数量应符合附件二的要求。

5.3 试验要求

5.3.1 认证依据标准、试验项目

认证依据用标准及试验项目见附件二。

5.3.2 型式试验实施

型式试验由本机构委托的实验室实施。实验室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对检验全过程做出完整的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验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型式试验后，按有关规定处置试验样品和相关资料。

型式试验时间应在公布的检验周期内完成，提交型式试验报告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5.3.3 型式试验报告

本机构规定统一的型式试验报告样式。

报告应包含对认证委托人产品相关信息的描述。实验室及其相关人员应对其做出的型式试验报告内容及检验结论的正确性负责。

认证委托人对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15 天内向实验室提出，实验室按有关规定处理。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初始工厂检查的检查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按照《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及附件三中与认证产品相关的质量控制要求对企业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进行检查。

6.2 检查要求

检查包括文件审查、现场检查及后续活动。具体检查要求见《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

6.3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通常为 2~5 人·日，详见收费规定。

6.4 特殊情况处理

工厂不提交纠正措施，超过规定时限提交纠正措施，提交后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实施纠正措施以及实施措施无效的，均应做不推荐通过处理。

发生不接受检查安排、不接受检查结论等情况时，检查组应立即报告并终止检查。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本机构对型式试验结果、工厂检查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复核，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

8 认证时限

产品检验和检查完成后，对符合要求的20个工作日内颁发认证证书。

产品检验时限见附件二。检验时限是认证委托人与实验室正式签订检验合同之日起，至实验室出具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及实验室应配合本机构的相关工作。由于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其自身原因逾期未完成认证活动导致认证超时的，不计入认证时限内。

9 获证后监督

9.1 监督方式

获证后的监督方式为：监督检查和/或监督检验。

9.2 监督检查

获证后监督检查主要包括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具体按照《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执行

9.3 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的抽样工作安排在生产领域进行。

有监督检验要求时，监督组应在产品一致性检查结论符合要求后，开展监督

检验样品抽、封工作。样品数量及检验项目见附件二（本机构也可视具体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检验项目）。监督组现场抽取的样品应由获证企业在 15 日内送至实验室开展监督检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监督检验费用。

产品监督检验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9.4 监督人日

获证后监督的人·日一般为 2 人·日/次·生产企业。可按照厂址情况、申请单元数量等的其他情况进行调整，具体按照相关收费规定执行。

9.5 监督频次

获证产品从证书批准之日起，即可安排证后监督。证后监督每 12 个月不少于一次。监督时间优先安排在有生产时进行。

本机构可根据生产企业的产品特性及生产周期等原因适当延长监督周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对产品有投诉并经查实；
- （2）本机构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增加监督频次不预先通知，方式为监督检查和/或监督检验。

9.6 监督结果的评价

本机构经评价做出监督结论，并将监督结论通知认证委托人。监督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监督结论为不通过：

- （1）获证后监督检查不通过或不合格项整改时间超过 1 个月；
- （2）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

监督结论为通过的，本机构保持其证书；监督结论为不通过的，本机构按规定暂停或撤销其证书。

10 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扩大、暂停、撤销和注销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证书的有效性依靠**本机构**的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有保持证书需求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提出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监督结果通过的，**本机构**直接换发新证书。证书有效期届满注销后，则按新申请处理。

10.2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后，当涉及认证证书、产品关键特性或**本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本机构**提出变更申请，**本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允许变更；具体参见认证证书变更有关规定。

10.3 认证范围的扩大

10.3.1 认证范围扩大的类型

- (1) 实施规则相同、执行标准不同的增加新标准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标准）；
- (2) 实施规则及标准相同、单元不同的增加新单元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单元）；
- (3) 单元内扩展新型号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型号）。

10.3.2 认证范围扩大程序

(1) 认证范围扩大时，认证委托人应提出认证范围扩大申请，经产品检验和/或工厂检查符合后，换发或颁发证书。

(2) 认证范围扩大为新增认证单元的，应颁发新证书，认证单元内新增产品型号的，换发原单元证书，有效期为原证书截止日期。

(3) 认证范围扩大时，属于10.3.1中(1)、(2)的，产品应进行型式试验；属于(3)的，产品应进行分型试验或分型确认。产品的检验有关要求见附件二。

(4) 认证范围扩大时，工厂检查内容见《自愿性产品认证 工厂检查要求》。

(5) 属于特殊认证需求的，需经专家评议拟定扩大评价方案。

10.4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本机构**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处理，并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委托人可以向**本机构**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证书。具体参见认证证书暂停、注销及撤销有关规定。

1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本规则覆盖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一般为5年。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保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

12 申诉和投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本机构或分包检验机构的认证活动和/或做出的决定不满意，可以以技术争议或申诉的方式提出。对获证产品与认证相关的符合性有异议时，可向本机构提出投诉。

本机构制定技术争议、申诉、投诉程序，并由专门部门负责受理。

本机构保存技术争议、申诉、投诉的处理记录。

13 认证证书和标志

13.1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者应按本机构证书和标志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13.2 证书样式

见附件四。

13.3 标志样式



14 收费

认证收费按本机构相关收费规定统一收取。



附件一 典型产品及单元划分原则

1、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认证典型产品名称及单元划分原则

序号	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1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GA 124-2013
2	消防头盔		消防头盔	GA 44-2015
3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GA 869-2010
4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GA 10-2014
			消防员灭火指挥服	
5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GA 634-2015
6	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		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	GA 770-2008
7	消防手套		消防手套	GA 7-2004
8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消防员灭火防护胶靴	GA 6-2004
			消防员灭火防护皮靴	
9	消防腰斧		消防腰斧	GA 630-2006
10	消防用防坠落设备	安全绳	轻型安全绳	GA 494-2004
			通用型安全绳	
		安全带	消防安全腰带	
			消防安全吊带	
		安全钩	轻型安全钩	
			通用型安全钩	
		上升器	上升器	
		抓绳器	抓绳器	
		便携式固定装置	轻型便携式固定装置	
			通用型便携式固定装置	
		下降器	下降器	
		滑轮装置	滑轮装置	

11	消防员呼救器	消防员呼救器	GB 27900-2011
12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GA 632-2006
13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 装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	GA633-2006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头盔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手套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	

2、划分原则说明

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说 明
正压式 消防空气 呼吸器	1) 全面罩、供气阀、减压器、警报器、功能装置型号规格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2) 全面罩、供气阀、减压器、警报器、功能装置型号规格相同生产厂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3) 功能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4) 装配工艺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1) 气瓶容积、气瓶数量不同的产品可作为同一单元的分型产品；气瓶瓶阀、背具、压力平视显示装置型号规格不同的产品可作为同一单元的分型产品；气瓶瓶阀、背具、压力平视显示装置型号规格相同生产厂不同的产品可作为同一单元的分型产品。 2) 同一个单元，气瓶容积为 6.8L 的为主型产品，若无该型号产品，以气瓶容积最大的型号为主型产品。主型产品的气瓶瓶阀、背具、压力平视显示装置型号规格和生产厂自定。 3) 获证产品的全面罩、供气阀、减压器、警报器、功能装置不允许变更。如变更须按照新单元申报产品认证。
消防头盔	1) 帽壳、面罩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1) 帽壳尺寸号不同的产品

	一个单元； 2) 结构形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可作为同一单元的分型产品，同一单元的主型产品自定。 2) 全盔式消防头盔、半盔式消防头盔应按不同单元申请认证。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头套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申请消防头套产品认证，头套规格不同的认证产品允许覆盖。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1) 结构款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2) 外层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3) 防水透气层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4) 隔热层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1) 申请消防员灭火防护服产品认证，灭火防护服号型不同的认证产品允许覆盖。 2) 不同制造商或同一制造商、同一款式，但生产厂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3)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和消防员指挥服应分别申请认证。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1) 外层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2) 隔热层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3) 隔热服结构款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1) 隔热服号型不同的认证产品允许覆盖。 2) 不同生产者（制造商）或同一生产者（制造商）、同一款式，但生产企业（工厂）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消防员化学防护服	1) 级别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2) 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3) 结构形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1) 申请消防员化学防护服产品认证，化学防护服号型不同的认证产品允许覆盖。 2) 不同制造商或同一制造商、同一款式，但生产厂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元。
消防手套		1) 类别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2) 外层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3) 防水层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4) 隔热层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申请消防手套产品认证, 手套号型不同的认证产品允许覆盖。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申请消防员灭火防护靴产品认证, 灭火防护靴靴号允许向下覆盖, 靴号大的规格认证产品覆盖靴号小的产品规格。
消防腰斧		材质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申请消防腰斧产品认证, 腰斧规格允许向下覆盖, 大的规格认证产品覆盖规格小的认证产品。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安全绳	1) 类型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2) 结构形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3) 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1) 轻型安全绳和通用型安全绳应分别申请认证。 2) 绳索直径不同 (每 1.0mm 为一档) 的产品可作为同一单元的分型产品。同一单元, 以绳索直径最大的型号为主型产品。
	安全腰带	1) 类型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2) 结构形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3) 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
	安全吊带	1) 类型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2) 结构形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3) 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I 型、II 型、III 型安全吊带应分别申请认证。
	安全钩	1) 类型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2) 结构形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轻型安全钩和通用型安全钩应分别申请认证。

	钩	元; 3) 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上升器	1) 类型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2) 结构形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3) 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轻型上升器和通用型上升器应分别申请认证。
	抓绳器	1) 类型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2) 结构形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3) 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轻型抓绳器和通用型抓绳器应分别申请认证。
	下降器	1) 类型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2) 结构形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3) 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轻型下降器和通用型下降器应分别申请认证。
	滑轮装置	1) 类型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2) 结构形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3) 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轻型滑轮装置和通用型滑轮装置应分别申请认证。
	便携式固定装置	1) 类型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2) 结构形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3) 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轻型便携式固定装置和通用型便携式固定装置应分别申请认证。
消防员呼救器		1) 连续报警时间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功能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通讯型消防员呼救器和非通讯型消防员呼救器应分别申请认证。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1) 低压储气形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额定防护时间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 面罩、减压器型号规格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

消防 员抢 险救 援防 护服 装	消防 员抢 险救 援防 护服	结构款式、外层面料材料、防水透气层材料、舒适层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消防员在进行抢险救援作业时穿着的专用防护服，用来对其躯干、颈部、手臂、手腕和腿部提供保护，但不包括头部、手部、踝部和脚部。号型不同的产品允许相互覆盖。
	消防 员抢 险救 援防 护头 盔	结构形式、帽壳、面罩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消防员在抢险救援时用于对头部提供保护的专用防护头盔。号型不同的产品允许相互覆盖。
	消防 员抢 险救 援防 护手 套	结构、款式、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消防员在抢险救援时用于对手和腕部提供保护的专用防护手套。号型不同的产品允许相互覆盖。
	消防 员抢 险救 援防 护靴	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消防员在抢险救援时用于对脚、踝部和小腿提供保护的专用防护靴。允许靴号大的产品覆盖靴号小的产品。

附件二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认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类别

根据认证类别及检验特性，认证检验分为型式试验、监督检验、变更确认检验。变更确认检验是针对设计变更，为确认产品质量是否满足标准要求所进行的检验。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的耐火性能监督检验要求由本机构根据相关情况确定。

2 认证检验依据及判定规则

2.1 认证检验依据

相应的产品标准、实施规则。

2.2 判定规则

2.2.1 产品进行试验（检验）时，满足某一项目的全部技术要求，判定该项目合格，否则判定项目不合格。

2.2.2 试验（检验）的全部项目合格，判定结论合格。产品任一项目不合格，判定结论不合格。

3 认证检验要求

3.1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3.1.1 检验依据

GA 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3.1.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主型产品每个型号 8 台，分型产品每个型号 2 台。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至少 1 具。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

3.1.3.1 主型产品

- (1) 结构要求
- (2) 材料要求
- (3) 佩戴质量

- 
- (4) 整机气密性能
 - (5) 动态呼吸阻力
 - (6) 耐高温性能
 - (7) 耐低温性能
 - (8) 耐辐射热性能
 - (9) 静态压力
 - (10) 警报器性能
 - (11) 全面罩性能
 - (12) 减压器性能
 - (13) 安全阀性能
 - (14) 供气阀性能
 - (15) 压力表
 - (16) 压力平视显示装置
 - (17) 连接强度
 - (18) 高压部件强度
 - (19) 中压导气管
 - (20) 快插接头
 - (21) 气瓶
 - (22) 气瓶瓶阀
 - (23) 实用性能
 - (24) 快速充气装置（带有该装置的需做该项试验）
 - (25) 环境空气旁通装置（带有该装置的需做该项试验）
 - (26) 远距离通话装置（带有该装置的需做该项试验）
 - (27) 标志
 - (28) 包装

3.1.3.2 分型产品

3.1.3.2.1 气瓶容积、气瓶数量不同

- (1) 佩戴质量

(2) 标志

(3) 实用性能

3.1.3.2.2 背具型号规格、生产厂不同

(1) 佩戴质量

(2) 标志

(3) 材料要求

(4) 实用性能

3.1.3.2.3 气瓶瓶阀型号规格、生产厂不同

(1) 佩戴质量

(2) 标志

(3) 结构要求

(4) 气瓶瓶阀

3.1.3.2.4 压力平视显示装置型号规格、生产厂不同

(1) 佩戴质量

(2) 压力平视显示装置

(3) 实用性能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材料阻燃性能、整机气密性、动态呼吸阻力、静态压力、警报器性能、减压器性能、安全阀性能、压力平视显示装置。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1.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2 消防头盔

3.2.1 检验依据

GA 44-2015《消防头盔》。

3.2.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主型产品每个型号 12 顶,分型产品每个型号 7 顶。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至少 2 顶。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2.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

3.2.3.1 主型产品

- 
- (1) 材料和结构
 - (2) 外观要求
 - (3) 冲击吸收性能
 - (4) 抗冲击加速度能
 - (5) 耐穿透性能
 - (6) 耐燃烧性能
 - (7) 下颏带和披肩的阻燃性能
 - (8) 面罩阻燃性能
 - (9) 耐热性能
 - (10) 电绝缘性能
 - (11) 侧向刚性
 - (12) 下颏带抗拉强度
 - (13) 头盔佩戴装置稳定性
 - (14) 金属部件的耐腐蚀性
 - (15) 面罩抗冲击性能
 - (16) 面罩抗高速粒子冲击性能
 - (17) 面罩球镜度和柱镜度、球镜度局部变化、棱镜度互差
 - (18) 面罩透光率
 - (19) 披肩防水性能
 - (20) 视野
 - (21) 质量
 - (22) 标志

3.2.3.2 分型产品

- (1) 外观要求
- (2) 冲击吸收性能
- (3) 抗冲击加速度性能
- (4) 耐穿透性能
- (5) 电绝缘性能
- (6) 侧向刚性
- (7) 头盔佩戴装置稳定性
- (8) 质量
- (9) 标志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冲击吸收性能、耐穿透性能、电绝缘性能、阻燃性能、耐热性能。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2.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主型产品：60 天；分型产品：4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3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3.3.1 检验依据

GA 869-2010《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3.3.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每种产品 5 只，并包括缝纫线 3m、头套面料 5m²。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至少 3 只。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3.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

- (1) 保护区域
- (2) 面部开口
- (3) 面料阻燃性能

- (4) 面料热稳定性能
- (5) 面料抗起球性能
- (6) 面料水洗尺寸变化率
- (7) 面料甲醛含量
- (8) 面料 PH 值
- (9) 面料异味
- (10) 面料单位面积质量
- (11) 缝纫线耐高温性能
- (12) 接缝强力
- (13) 面部开口尺寸
- (14) 稳定性
- (15) 针距密度
- (16) 质量
- (17) 外观质量
- (18) 标志
- (19) 包装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面料阻燃性能、面料热稳定性能、面料甲醛含量、面料 PH 值、面料单位面积质量。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3.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4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3.4.1 检验依据

GA 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3.4.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样品数量为 3 套防护服和外层、防水透气层、隔热层、

舒适层等每层数量为 1 m 的面料。具有 DRD 功能的灭火防护服还应送长度大于 6m 的救生拖拉带样品, 不同宽度的救生拖拉带应分别送样。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 至少 1 套。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4.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

- (1) 整体热防护性能
- (2) 阻燃性能
- (3) 热稳定性能
- (4) 缩水率
- (5) 表面抗湿性能
- (6) 断裂强力
- (7) 撕破强力
- (8) 单位面积质量
- (9) 色牢度
- (10) 耐静水压性能
- (11) 透湿率性能
- (12) 拒油性能
- (13) 针距密度
- (14) 色差
- (15) 接缝断裂强力
- (16) 反光标志带逆反射系数
- (17) 反光标志带耐热性能
- (18) 反光标志带高低温性能
- (19) 质量
- (20) 外观
- (21) 救生拖拉带的功能性能
- (22) 标志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整体热防护性能、外层面料阻燃性能、外层面料热稳定性能、外层撕破强力、防水透气层耐静水压。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4.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5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3.5.1 检验依据

GA 634-2015《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3.5.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3 套不同号型不同规格样品，其中应包含 1 套最大号型最大规格样品）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至少 1 套。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5.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

- (1) 面料外层阻燃性能
- (2) 面料外层断裂强力
- (3) 面料外层撕破强力
- (4) 面料外层剥离强力
- (5) 面料外层热稳定性能
- (6) 面料外层耐静水压性能
- (7) 面料外层耐弯折性能
- (8) 面料外层抗辐射热渗透性能
- (9) 面料隔热层阻燃性能
- (10) 面料隔热层热稳定性能
- (11) 面料舒适层阻燃性能

- (12) 面料舒适层断裂强力
- (13) 隔热头罩耐高温性能
- (14) 视野
- (15) 视窗透光率
- (16) 隔热手套性能
- (17) 隔热脚盖性能
- (18) 硬质附件耐高温性能
- (19) 缝纫线耐高温性能
- (20) 火焰和辐射防护性能
- (21) 接缝断裂强力
- (22) 针距密度
- (23) 质量
- (24) 外观要求
- (25) 标志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面料外层阻燃性能、面料外层热稳定性能、面料外层撕破强力、面料外层耐弯折性能、面料外层抗辐射热渗透性能、火焰和辐射热防护性能。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5.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6 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

3.6.1 检验依据

GA 770-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

3.6.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每种产品 5 套。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至少 1 套。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6.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

- (1) 整体气密性
- (2) 整体抗水渗漏性能
- (3) 超压排气阀气密性能 （适用时）
- (4) 超压排气通气阻力 （适用时）
- (5) 通风系统的分配阀 （适用时）
- (6) 贴条的粘附强力
- (7) 拉伸强度
- (8) 撕裂强力
- (9) 接缝强力
- (10) 靴底抗刺穿性能
- (11) 耐热老化性能
- (12) 阻燃性能
- (13) 抗化学品渗透性能
- (14) 耐寒性能
- (15) 手套的耐刺穿力
- (16) 手套的灵巧性能
- (17) 防护靴抗切割性能
- (18) 防护靴电绝缘性能
- (19) 防护靴防滑性能
- (20) 防护靴防砸性能
- (21) 质量
- (22) 外观质量
- (23) 标志
- (24) 生产商提供的信息
- (25) 技术说明书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整体抗水渗漏性能、贴条粘附强度、拉伸强度、撕裂强力、阻燃性能、整体气密性、接缝强力。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6.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 60 天。

监督检验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7 消防手套

3.7.1 检验依据

GA 7-2004 《消防手套》。

3.7.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5 副不同规格样品，其中应包含 1 副最大规格样品。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至少 2 副。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7.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

- (1) 阻燃性能
- (2) 整体热防护性能
- (3) 耐热性能
- (4) 耐磨性能（循环次数）
- (5) 割破力
- (6) 撕破强力
- (7) 刺穿力
- (8) 标签清晰度
- (9) 耐静水压性能
- (10) 防化性能
- (11) 整体防水性能
- (12) 灵巧性能

(13) 握紧性能

(14) 穿戴性能

(15) 标志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刺穿力、整体防水性能、灵巧性能、穿戴性能。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7.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8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3.8.1 检验依据

GA 6-2004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3.8.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每种产品 5 双。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至少 1 双。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8.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

- (1) 质量
- (2) 外观要求
- (3) 物理机械性能
- (4) 耐油性能
- (5) 耐酸碱性能
- (6) 金属衬垫的耐腐蚀性能
- (7) 防砸性能
- (8) 抗刺穿性能
- (9) 抗切割性能
- (10) 电绝缘性能

- (11) 隔热性能
- (12) 抗辐射热渗透性能
- (13) 防水性能
- (14) 防滑性能
- (15) 标志
- (16) 包装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防砸性能、抗刺穿性能、电绝缘性能、防滑性能。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8.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9 消防腰斧

3.9.1 检验依据

GA 630-2006《消防腰斧》。

3.9.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每个型号各 5 把。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至少 2 把。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9.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

- (1) 基本尺寸
- (2) 设计
- (3) 外观
- (4) 质量
- (5) 材料
- (6) 硬度
- (7) 抗冲击性能

- (8) 平刃砍断性能
- (9) 尖刃和柄刃凿击性能
- (10) 耐盐雾腐蚀性能
- (11) 标志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抗冲击性能、平刃砍断性能、硬度、尖刃和柄刃凿击性能。

3.9.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45 天。

监督检验周期 3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10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安全绳

3.10.1 检验依据

GA 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3.10.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主型产品每个型号 5 根，分型产品每个型号 2 根。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至少 2 根。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0.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

3.10.3.1 主型产品

- (1) 外观和加工质量
- (2) 直径
- (3) 最小破断强度
- (4) 延伸率
- (5) 耐高温性能
- (6) 标志

3.10.3.2 分型产品

- (1) 直径

(2) 最小破断强度

(3) 延伸率

(4) 标志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直径、最小破断强度、延伸率。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10.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主型产品：45 天；分型产品：3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3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11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安全腰带

3.11.1 检验依据

GA 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3.11.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每个型号 9 条。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至少 2 条。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1.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

- (1) 外观和加工质量
- (2) 静负荷性能
- (3) 抗冲击性能
- (4) 耐高温性能
- (5) 金属零件耐腐蚀性能
- (6) 标志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静负荷性能、外观和加工质量。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11.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12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安全吊带

3.12.1 检验依据

GA 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3.12.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I 型 6 条、II 型 9 条、III 型 12 条。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I 型至少 2 条、II 型至少 4 条、III 型至少 6 条。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2.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

- (1) 外观和加工质量
- (2) 静负荷性能
- (3) 抗冲击性能
- (4) 耐高温性能
- (5) 金属零件耐腐蚀性能
- (6) 标志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静负荷性能、外观和加工质量。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12.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13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安全钩

3.13.1 检验依据

GA 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3.13.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每个型号 15 个。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至少 6 个。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3.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

- (1) 外观和加工质量
- (2) 耐腐蚀性能
- (3) 破断强度
- (4) 标志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破断强度。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13.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14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上升器

3.14.1 检验依据

GA 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3.14.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每个型号 5 套。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至少 2 套。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4.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

- (1) 外观和加工质量
- (2) 耐腐蚀性能
- (3) 工作负荷
- (4) 标志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工作负荷。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14.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15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抓绳器

3.15.1 检验依据

GA 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3.15.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每个型号 5 套。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至少 2 套。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5.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

- (1) 外观和加工质量
- (2) 耐腐蚀性能
- (3) 工作负荷
- (4) 标志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工作负荷。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15.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16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下降器

3.16.1 检验依据

GA 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3.16.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每个型号 5 套。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至少 2 套。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6.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

- (1) 外观和加工质量
- (2) 耐腐蚀性能
- (3) 工作负荷
- (4) 极限负荷
- (5) 标志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工作负荷、极限负荷。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16.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17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滑轮装置

3.17.1 检验依据

GA 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3.17.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每个型号 5 套。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至少 2 套。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7.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

- (1) 外观和加工质量
- (2) 耐腐蚀性能
- (3) 工作负荷

(4) 极限负荷

(5) 标志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工作负荷、极限负荷。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17.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18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便携式固定装置

3.18.1 检验依据

GA 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3.18.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每个型号 2 套。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至少 1 套。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8.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

- (1) 外观和加工质量
- (2) 耐腐蚀性能
- (3) 工作负荷
- (4) 极限负荷
- (5) 标志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工作负荷、极限负荷。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18.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19 消防员呼救器

3.19.1 检验依据

GB27900-2011《消防员呼救器》。

3.19.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每种产品 9 台。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至少 3 只。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9.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

- 
- (1) 报警功能
 - (2) 低电压告警功能
 - (3) 通信功能
 - (4) 转换开关检查
 - (5) 允许静止时间
 - (6) 预报警时间
 - (7) 预报警声强
 - (8) 报警声强
 - (9) 低电压告警声强
 - (10) 连续开机时间
 - (11) 连续报警时间
 - (12) 质量
 - (13) 外观
 - (14) 绝缘性能
 - (15) 防水性能
 - (16) 耐气候环境性能
 - (17) 耐机械环境性能
 - (18) 发射频率
 - (19) 频率稳定度

- (20) 接收灵敏度
- (21) 通信距离
- (22) 发光亮度
- (23) 模拟烟雾环境方位指示性能
- (24) 产品标志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通信距离、冲击试验、防水性能、报警声强、连续开机时间。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19.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45 天。

监督检验周期 3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20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3.20.1 检验依据

GA632-2006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3.20.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每个型号 3 具。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至少 1 具。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20.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

- (1) 外观质量
- (2) 结构要求
- (3) 材料要求
- (4) 佩戴质量
- (5) 气密性
- (6) 防护性能
- (7) 供氧性能

- (8) 自动补给阀开启压力
- (9) 排气阀开启压力
- (10) 正压性能
- (11) 耐温性能
- (12) 压力表
- (13) 面罩性能
- (14) 气囊或呼吸舱的有效容积
- (15) 呼吸软管
- (16) 压力报警
- (17) 呼气阀和吸气阀
- (18) 减压器安全阀
- (19) 高压部件强度
- (20) 人员佩戴性能
- (21) 标志
- (22) 包装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气密性、防护性能、自动补气阀开启压力、排气阀开启压力、供氧性能、正压性能。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20.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21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

3.21.1 检验依据

GA 633—2006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

3.21.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

- (1)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型式试验样品 3 套；
- (2)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头盔：型式试验样品 9 顶；
- (3)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手套：型式试验样品 5 副；
- (4)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型式试验样品 5 双。

型式试验样品中应包含 1 件最大号型最大规格的产品。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

- (1)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1 套；
- (2)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头盔：2 顶；
- (3)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手套：2 副；
- (4)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1 双。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21.3 检验项目

3.21.3.1 型式试验项目

GA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3.21.3.2 监督检验项目

- (1)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GA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中规定的外层材料阻燃性能、外层材料热稳定性能、外层撕破强力、防水透气层耐静水压。
- (2)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头盔：GA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中规定的冲击吸收性能、耐穿透性能、电绝缘性能。
- (3)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手套：GA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中规定的耐机械刺穿性能、整体防水性能、灵巧性能、穿戴性能。
- (4)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GA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中规定的靴头防砸性能、靴底抗刺穿性能、防滑性能、电绝缘性能。

3.21.3.3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

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21.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监督检验周期 45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附件三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质量控制要求

1 总体要求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应持续满足产品认证要求，详见《自愿性产品认证 工厂检查要求》。生产企业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工作应保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2 例行检验的有关要求

生产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生产过程控制能力等情况规定例行检验的有关要求，并经**本机构**确认。例行检验应满足对生产过程有效控制的原则，鼓励采用生产过程中的在线测试方法。

3 确认检验的有关要求

结合产品特点，生产企业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制定确认检验计划并实施。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应持续满足产品认证要求，详见《自愿性产品认证 工厂检查要求》。生产企业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工作应保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附录 1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申请认证的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产品气瓶及气瓶瓶阀的制造者必须具备气瓶及气瓶瓶阀制造许可。

1.2 申请认证的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产品气瓶及气瓶瓶阀的购买者必须符合气瓶及气瓶瓶阀安全法规的要求。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4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及标志要求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产品，生产企业应在产品背架上加施认证标志，每台产品一个。

3 确认检验要求

3.1 检验对象

每个单元内至少选取 1 个型号规格产品。

3.2 检验频次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附录 2

消防头盔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 1.1 申请消防头盔产品认证的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消防头盔设计、部件装配能力，必须配备消防头盔部件装配工艺的全套设备。
-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及标志要求

-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头盔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头盔，生产企业应在头盔帽壳的内表面加施一个认证标志，每个头盔一个。

3 确认检验要求

3.1 检验对象

每个单元内至少选取 1 个型号规格产品。

3.2 检验频次

生产企业具备全部确认检验项目检验条件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生产企业不具备全部确认检验项目检验条件的，每年至少进行二次。

附录 3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申请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产品认证的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设计、制造能力，必须配备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制造工艺的全套设备。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标志要求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生产企业应在头套的内表面加施一个认证标志，每个头套一个。

3 确认检验要求

3.1 检验对象

每个单元内至少选取 1 个型号规格产品。

3.2 检验频次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附录 4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申请消防员灭火防护服产品认证的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消防员灭火防护服设计、制造的能力，必须配备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制造工艺的全套设备。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标志要求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员灭火防护服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员灭火防护服，生产企业应在服装铭牌标志上加施一个认证标志，每套防护服的上衣和裤子各一个。

3 确认检验要求

3.1 检验对象

每个单元内至少选取 1 个型号规格产品。

3.2 检验频次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附录 5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申请消防员隔热防护服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消防员隔热防护服设计、制造的能力，必须配备消防员隔热防护服制造工艺的全套设备。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标志要求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员隔热防护服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员隔热防护服，生产企业应在服装铭牌标志上加施一个认证标志，每套隔热服的上衣和裤子一个。

3 确认检验要求

3.1 检验对象

每个单元内至少选取 1 个型号规格产品。

3.2 检验频次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附录 6

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申请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设计、制造能力，必须配备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制造工艺的全套设备。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标志要求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生产企业应在服装铭牌标志上加施一个认证标志，每套化学防护服装一个（连体），每套化学防护服装的上衣和裤子一个（分体）。

3 确认检验要求

3.1 检验对象

每个单元内至少选取 1 个型号规格产品。

3.2 检验频次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附录 7

消防手套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申请消防手套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消防手套设计、制造的能力，必须配备消防手套制造工艺的全套设备。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标志要求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手套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手套，生产企业应在手套铭牌标志上加施一个认证标志，每只手套各一个。

3 确认检验要求

3.1 检验对象

每个单元内至少选取 1 个型号规格产品。

3.2 检验频次

生产企业具备全部确认检验项目检验条件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生产企业不具备全部确认检验项目检验条件的，每年至少进行二次。

附录 8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申请消防员灭火防护靴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消防员灭火防护靴设计能力。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标志要求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员灭火防护靴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员灭火防护靴，生产企业应在防护靴铭牌标志旁加施一个认证标志，每只防护靴各一个。

3 确认检验要求

3.1 检验对象

每个单元内至少选取 1 个型号规格产品。

3.2 检验频次

生产企业具备全部确认检验项目检验条件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生产企业不具备全部确认检验项目检验条件的，每年至少进行二次。

附录 9

消防腰斧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 1.1 申请消防腰斧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产品设计、部件装配的能力。
-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标志要求

-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腰斧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腰斧，生产企业应在腰斧斧柄上加施一个认证标志，每把腰斧一个。

3 确认检验要求

3.1 检验对象

每个单元内至少选取 1 个型号规格产品。

3.2 检验频次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TFRI-RZ

附录 10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安全绳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申请安全绳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产品设计、制造能力，必须配备安全绳制造工艺的全套设备。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标志要求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安全绳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安全绳，生产企业应在绳体上加施一个认证标志，每根安全绳一个。

3 确认检验要求

3.1 检验对象

每个单元内至少选取 1 个型号规格产品。

3.2 检验频次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附录 11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安全腰带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申请安全腰带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产品设计、带体的切割、缝合以及金属部件的装配能力。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标志要求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安全腰带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安全腰带，生产企业应在带体上加施一个认证标志，每副安全腰带一个。

3 确认检验要求

3.1 检验对象

每个单元内至少选取 1 个型号规格产品。

3.2 检验频次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附录 12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安全吊带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 1.1 申请安全吊带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产品设计、带体的切割、缝合以及金属部件的装配能力。
-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标志要求

-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安全吊带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安全吊带，生产企业应在带体上加施一个认证标志，每副安全吊带一个。

3 确认检验要求

3.1 检验对象

每个单元内至少选取 1 个型号规格产品。

3.2 检验频次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附录 13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安全钩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 1.1 申请安全钩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产品设计、部件装配的能力。
-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标志要求

-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安全钩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安全钩，生产企业应在钩体上加施一个认证标志，每个安全钩一个。

3 确认检验要求

3.1 检验对象

每个单元内至少选取 1 个型号规格产品。

3.2 检验频次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TFRI-RZ

附录 14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上升器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 1.1 申请上升器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产品设计、部件装配的能力。
-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标志要求

-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上升器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上升器，生产企业应在上升器上加施一个认证标志，每个上升器一个。

3 确认检验要求

3.1 检验对象

每个单元内至少选取 1 个型号规格产品。

3.2 检验频次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TFRI-RZ

附录 15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抓绳器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 1.1 申请抓绳器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产品设计、部件装配的能力。
-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标志要求

-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抓绳器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抓绳器，生产企业应在抓绳器上加施一个认证标志，每个抓绳器一个。

3 确认检验要求

3.1 检验对象

每个单元内至少选取 1 个型号规格产品。

3.2 检验频次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TFRI-RZ

附录 16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下降器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 1.1 申请下降器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产品设计、部件装配的能力。
-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标志要求

-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下降器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下降器，生产企业应在下降器上加施一个认证标志，每个下降器一个。

3 确认检验要求

3.1 检验对象

每个单元内至少选取 1 个型号规格产品。

3.2 检验频次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TFRI-RZ

附录 17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滑轮装置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 1.1 申请滑轮装置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产品设计、部件装配的能力。
-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标志要求

-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滑轮装置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滑轮装置，生产企业应在滑轮装置上加施一个认证标志，每个滑轮装置一个。

3 确认检验要求

3.1 检验对象

每个单元内至少选取 1 个型号规格产品。

3.2 检验频次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TFRI-RZ

附录 18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便携式固定装置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 1.1 申请便携式固定装置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产品设计、部件装配能力。
-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标志要求

-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便携式固定装置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便携式固定装置，生产企业应在便携式固定装置上加施一个认证标志，每个便携式固定装置一个。

3 确认检验要求

3.1 检验对象

每个单元内至少选取 1 个型号规格产品。

3.2 检验频次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TFRI-RZ

附录 19

消防员呼救器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申请消防员呼救器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消防员呼救器设计、组装、调试的能力，必须配备消防员呼救器组装、调试工艺的全套设备。

1.2 消防员呼救器产品必须提供防爆证书。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4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标志要求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员呼救器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员呼救器，生产企业应在呼救器铭牌标志旁加施一个认证标志，每台呼救器一个。

3 确认检验要求

3.1 检验对象

每个单元内至少选取 1 个型号规格产品。

3.2 检验频次

生产企业具备全部确认检验项目检验条件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生产企业不具备全部确认检验项目检验条件的，每年至少进行二次。

附录 20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申请认证的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产品气瓶及气瓶瓶阀的制造者必须具备气瓶及气瓶瓶阀制造许可。

1.2 申请认证的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产品气瓶及气瓶瓶阀的购买者必须符合气瓶及气瓶瓶阀安全法规的要求。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4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标志要求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正压式氧气呼吸器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正压式氧气呼吸器，生产企业应在呼吸器面罩上加施一个认证标志，每具呼吸器一个。

3 确认检验要求

3.1 检验对象

每个单元内至少选取 1 个型号规格产品。

3.2 检验频次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附件四 认证证书样式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认证委托人：*****

地址：*****

生产者：*****

地址：*****

生产企业：*****

地址：*****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

内含：*****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产品认证基本模式：*****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上述产品符合认证实施规则TXRZ-ZY-**：2020的要求，特发此证。

首次发证日期：****年**月**日

发（换）证日期：****年**月**日有效期至：****年**月**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依靠通过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及本

机构认证官网查询

发证机构名称（盖章）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110号（所本部地址）300381

中国·天津市西青区富兴路2号（办公地址）300382

网址：www.tfri-rz.com 电话：022-58226213